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信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信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信彰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

01 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
02 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
03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4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05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6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7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08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09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
10 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13 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
14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
15 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判決
16 確定日期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再者，本件受刑人所犯
17 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至
18 3、編號5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原不得合
19 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
20 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
21 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22 刑調查表在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
23 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24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表
26 編號4為轉讓禁藥罪，附表編號5為幫助洗錢罪，各罪之犯罪
27 類型、侵害法益及罪質均不同，然受刑人所犯3次販賣第二
28 級毒品罪之犯罪目的、行為態樣與罪質則屬相同，責任非難
29 重複之程度較高，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
30 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復考量受刑人犯
31 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考量

定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及受刑人於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部分，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即應併予執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吳定亞
法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未遂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10月	有期徒刑2年7月	有期徒刑3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3月26日、1 11年3月29日	111年3月25日	110年11月25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1170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1170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5738號
最後 事	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63 7號	111年度訴字第63 7號	111年度訴字第59 2號

01

實審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27日	111年10月27日	111年12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637號	111年度訴字第637號	111年度訴字第592號
	確定日期	112年3月28日	112年3月28日	112年4月24日

02

編號		4	5
罪名		轉讓禁藥	幫助洗錢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24日	110年11月9日至110年11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738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48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59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48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14日	113年7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59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48號
	確定日期	112年4月24日	113年8月13日